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

(2003年卷·下册)

主编：赵秉志

安全责任事故犯罪

恐怖活动犯罪

有组织犯罪问题

证券违规犯罪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网络犯罪

偷渡犯罪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犯罪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

安全责任事故犯罪

恐怖活动犯罪

有组织犯罪问题

证券违规犯罪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网络犯罪

偷渡犯罪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犯罪

ISBN 7-81087-629-5



9 787810 876292 >

ISBN 7-81087-629-5/D · 463

定价：115.00元（上、下册）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

(2003 年卷·下册)

主 编 赵秉志

撰稿人 (以撰写顺序为序)

刘志伟	王俊平	赵秉志
阴建峰	蒋 娜	王作富
顾 雷	田宏杰	黄京平
陈鹏展	卢建平	郭理蓉
石 磊	张新平	但 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总 序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刑事法治作为现代法治极其重要的方面，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因而以刑事法治为研究内容的刑事法律科学也一向为国家所重视，并被教育部纳入首批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的规划。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以其显著的科研优势和特色，成为教育部首批建立的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一。本中心自1999年12月正式建立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以来，认真贯彻《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各项规定，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深化科研体制改革等方面进行了大胆、有益的探索，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其中在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方面，按照教育部“面向各级政府、工商界及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服务，提高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成为全国知名的思想库和咨询服务基地”之要求，本中心专门成立了“疑难刑事问题研究咨询专家委员会”，本中心暨中心专家委员会先后参与了国家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有关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解释的研拟、论证工作，许多意见被采纳和参考，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赞赏；针对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复杂疑难刑事案件开展了咨询论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按照教育部的要求，本中心向教育部主管部门及中央有关政法机关提交了年度咨询报告，供有关机关作决策、咨询参考。

为使上述咨询、论证的内容，尤其是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供的研究咨询报告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弘扬法治精神，促进国家的刑事法治和刑事法学术研究，本中心经研究，决定精选上一年度向教育部主管部门和中央有关政法机关提交的研究咨询报告及本中心研究人员的其他对刑事法治建

设有重大参考价值的重要研究成果，加以必要的调整、修订，汇集成册，形成《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年刊），交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独家连续出版，计划每年出版一卷。

本中心主办的《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编委会聘请了本中心专职顾问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和本中心研究员王作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担任学术顾问，由本中心主任赵秉志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担任编委会主任暨主编。编委会成员由本中心执行主任、副主任和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研究员组成，他们分别是（以姓氏音序为序）：何家弘教授（本中心副主任、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黄京平教授（本中心副主任、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卢建平教授（本中心执行主任、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暨常务副秘书长）、王新清教授（本中心研究员、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谢望原教授（本中心研究员、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赵晓耕教授（本中心研究员、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甄贞教授（本中心副主任、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郑定教授（本中心副主任、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我们由衷地希望通过《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年刊）的连续编辑出版，能够推动我国刑事法治建设的进程，为国家的繁荣昌盛、安定团结献计献策。

愿我们的国家长治久安。愿我国的刑事法治建设蒸蒸日上。也愿我们的《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年刊）欣欣向荣，能有更多的精品呈献给读者朋友们。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主编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2年6月

前言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创立的目的，宏观而言，就是大力推进中国刑事法治的进步，微观而言，就是在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刑事执行领域中促进刑事法理论向实践的转化，因而关注刑事法治中的实际问题，努力解决建设和完善刑事法治进程中的难题，是本系列报告最为鲜明的特色。本书 2003 年卷（分为上、下册）收集了本年度向中央政法机关及有关部委报送的 24 篇研究咨询报告，涉及刑事立法、司法、刑罚执行，荟萃了有关中国刑事法、中国区际刑事法、国际刑法的最新研究成果，从宏观到微观，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兼容，提出了诸多解决现实问题的理论路径。本卷收录的报告包括：

——《论刑法立法的完善问题》（高铭暄教授、张智辉研究员合著） 刑法立法是刑事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理性而科学地进行刑法立法是完善刑事法治的客观要求。该报告对我国刑法立法现状进行了理性反思，中肯地指出：从立法思想上看，我国刑法立法没有将罪刑法定原则贯彻始终，没有充分反映市场经济的要求，以及重刑主义的痕迹仍十分明显；从立法结果上看，某些条文的规定违反刑法的精

神,或者存在设计不科学、规定不合理以及用语不规范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该报告提出了诸多具有针对性的完善建议。

——《刑法立法解释探讨》(赵秉志教授、杨丹硕士合著) 近年来的刑法立法解释是我国刑事法治的新进展,对于健全刑法有权解释机制具有重要意义。该报告对目前刑法立法解释的现状进行了深入分析,有说服力地指出刑法立法解释的必要性,从完善这一解释机制的角度提出了刑法立法解释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程序,并对其效力等级及效力范围问题进行了探讨。该报告还对现行刑法立法解释机制存在的困境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一些完善设想。

——《关于在定罪活动中考虑人格问题的探讨》(翟中东教授著) 鲜明地提出在定罪活动中客观地评价犯罪人的人格,理论上具有创新的意义。该报告在系统研究人格的概念和特点的基础上,结合国外有关情况以及国内相关学科研究成果,全面阐述了人格考量在定罪实践中的运用,并对适用中应当注意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探讨。

——《我国短期自由刑问题应对方案研究》(赵秉志教授、博士生陈志军合著) 关于短期自由刑的利弊、存废问题,历来争讼纷纭,也是当代刑罚改革关注的一个重要课题。该报告对短期自由刑这一特殊刑罚类型进行了客观而全面的理论分析,针对我国刑事法治的现实,对于如何完善短期自由刑提出了系统而科学的应对方案:在刑事立法方面,主张建立短期自由刑易科非监禁刑制度及健全刑事犹豫制度;在刑事司法方面,主张在量刑时尽量减少短期自由刑的宣告,改革短期自由刑的执行方式以及改善短期自由刑犯的执行条件。

——《量刑建议权研究》(邹开红检察官著) 量刑建议制度是某些国家刑事诉讼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刑事法治领域尤其是刑事检控方面近年来关注的一个热点新课题,它对于合理制衡司法审判权具有积极作用。该报告在介绍典型立法例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这一制度的理论依据和价值取向,比较了量刑建议权与审判权、辩护权的关系,并指出量刑建议权的法律后果,认为其是对审判权有效的外部监督,是对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自我约束。该报告论证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中引进量刑建议权的必要性,并对其运作提出了较为完整的程序设计和立法建议。

——《我国累犯实务疑难问题研究》(赵秉志教授、苏彩霞博士合著) 累犯是我国刑法中的一种重要的从严量刑制度。该报告从累犯制度的刑法

立法、刑法司法实务两个层面，对诸多疑难问题进行了研究：在刑法立法实务方面，对应否扩大特殊累犯的范围，应否增设单位累犯，应否修改未成年人可构成累犯的现行规定，累犯不得假释的规定是否科学等问题进行了系统探讨；在刑法司法实务方面，对累犯认定中新旧刑法的冲突及其解决，缓刑期满后又故意犯罪是否构成累犯，假释以后又故意犯罪是否构成累犯，我国四法域之间的累犯，判决生效后发现为累犯的如何处理以及数罪累犯的从重处罚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我国缓刑制度的完善问题探讨》（赵秉志教授、左坚卫博士合著）作为一种重要的量刑制度，缓刑集刑罚社会化、个别化、人道化于一身，符合刑罚发展的基本趋势和人类文明进步的潮流。实践证明，缓刑对于教育改造犯罪人、稳定社会秩序具有重要作用。与缓刑制度较为发达的国家相比，我国的缓刑制度还存在不少有待完善之处。该报告从缓刑类型、缓刑适用制度、缓刑考察制度三个方面就我国缓刑制度的完善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探讨，并提出了具体的立法建议。

——《中国行刑社会化的政策与策略研究——兼论中国刑罚制度的改革》（卢建平教授、袁登明博士合著）行刑社会化就是基于最大程度地避免监禁刑的弊端、实现罪犯再社会化目标而形成的行刑理念与行刑模式，它被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是人类刑罚历史演进的必然趋势，是国际化的行刑原则。该报告就刑罚执行中行刑社会化的现状问题进行了实证分析，认为我国行刑社会化程度还相当低下，监狱化程度还比较严重，这种状况制约着刑罚效益的整体发挥，影响着刑罚目的的实现程度。在此基础上，该报告提出了完善我国刑罚执行之刑事政策的建议，并就行刑体制和行刑立法的改革问题进行了探讨。

——《论选择犯的司法认定与刑罚适用》（黄京平教授、吴情树硕士合著）选择犯是一种独立的犯罪形态，是在犯罪过程中因各种客观要件的选择而影响罪名成立的一种立法现象，也是研究较为欠缺的一个课题。该报告比较详尽地分析了选择犯的基本特征，对其司法认定过程中所涉及的犯罪停止形态、共同犯罪以及连续犯等诸多疑难问题进行了研究，对选择犯的刑罚适用问题进行了分析，并结合目前我国刑法关于选择犯的立法现状，提出了中肯而有说服力的立法完善建议。

——《中国内地与港澳特别行政区刑事管辖权合理划分论纲》（赵秉志教授著）随着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相继建立，“一国两制三法系四

法域”的格局已在我国基本形成，由此导致我国区际刑事管辖权冲突的不可避免以及解决这一冲突的必要性和艰巨性。该报告对中国内地与港澳特别行政区刑事管辖权的划分问题进行了深入而细致的研究，认为“一国两制”是中国区际刑事管辖权合理划分的指导思想，并首次明确提出和论证了应将“地域管辖为基本原则，合理、有效地惩治防范犯罪为辅助性原则”作为中国区际刑事管辖权合理划分之原则的见解。以这一原则为指导，该报告就涉及区际刑事管辖权冲突的具体案件类型提出了相应的划分标准。

——《正确解决中国区际刑事管辖权冲突之制度构想》（赵秉志教授、时延安博士合著） 如何使我国各法域刑事法制之间相互认同、相互接受，使各法域建立制度化的融通机制，是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区际刑事法制合理协调发展的中心任务。该报告就解决中国区际刑事管辖权冲突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制度构想，论述了解决中国区际刑事管辖权冲突与中国区际刑事司法互助的基本原则，重点论述了刑事管辖之确定与中国区际刑事司法互助的关系，并结合实际提出了确定刑事管辖程序的基本模式，进而提出了较为完整的立法完善建议。

——《国际刑事法院及其相关问题研究》（高铭暄教授、赵秉志教授、王秀梅博士合著） 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国际社会第一个将个人视为主体审判严重违反人类和平与安全犯罪的国际机构，受到世界瞩目。该报告就国际刑事法院的诞生和近期工作情况以及各国签署、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分析了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暨国家之间的关系。该报告在客观评价《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基础上，着重分析了中国应否参加《罗马规约》的问题，并对此进行了前景预测。

——《中国劳动教养制度司法化改革方案》（赵秉志教授等著） 劳动教养制度是我国特有的一种法律制度，其作为一种非司法性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制度，存在诸多的不合理之处。该报告在扼要介述劳动教养制度沿革的基础上，客观而中肯地论证了对其改革的必要性，并对各种改革方案作了述评，提出应以司法化作为这一制度改革之现实方案。该报告对劳动教养司法化提出了完整而系统的改革方案并设计了相应的程序，对劳动教养制度的未来走向提出了初步设想。

——《安全责任事故犯罪立法的适用与完善问题研究》（刘志伟副教授、王俊平博士合著） 近年来，一些企业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安全

生产、作业，从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现象，这已经成为我国生产、经营领域中频繁出现并日益突出的现实严重问题。如何充分利用刑法手段有效地遏制企业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减少由此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灾难，成为当前刑法理论上需要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该报告对安全责任事故犯罪立法的适用问题进行了全面分析，重点研究了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的司法认定及刑罚适用问题。在客观评价现行刑法关于安全责任事故犯罪立法的基础上，该报告还就这类犯罪的立法完善问题提出了建议。

——《论惩治恐怖活动犯罪的国际国内立法》（赵秉志教授、阴建峰博士合著） 恐怖活动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的国际公害，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曾经或正在受到恐怖活动的危害或威胁。该报告对惩治恐怖活动犯罪的国际刑法规范、外国相关立法与中国国内立法诸问题进行了系统阐述，并提出应当合理借鉴国际刑法规范和外国相关立法以完善中国关于惩治恐怖活动犯罪的刑法立法，认为应当单独规定恐怖行为罪，增设相应恐怖活动罪行，设立专章集中规定国际犯罪，并将恐怖活动犯罪纳入其中。

——《刑法中恐怖组织的界定问题研究》（赵秉志教授、博士生蒋娜合著） 恐怖组织既是一种古老的社会政治和法律现象，又是当今世界一个极端危险和破坏性极强的现实问题。恐怖组织在全球范围内普遍滋生与蔓延，严重危害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国际社会的秩序与稳定。该报告首先介述了国际范围内以及中国恐怖组织的概况，并着重以我国刑法中的恐怖组织犯罪为视角，合理地提出了定义恐怖组织的标准，并科学界定了恐怖组织的基本特征。该报告还对恐怖组织的立法完善问题提出了建议。

——《证券违规犯罪成因、趋势及其司法遏制》（王作富教授、顾雷博士合著） 证券违规犯罪是一种新型的经济犯罪。如何对其进行刑法規制，是完善刑事法治的重大课题。该报告在全面分析证券违规犯罪诱导因素的基础上，指出了加入 WTO 后对我国证券违规犯罪的影响，分析了现行证券犯罪刑事立法设置的局限，提出了调整惩治证券违规犯罪原则应当注意的要点，并对完善我国证券犯罪刑事立法及非刑事处罚体系提出了较为完整而具体的建议。

——《侵犯知识产权罪比较研究》（赵秉志教授、田宏杰博士合著）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已成为联合国规定的 17 类跨国犯罪中最为严重的犯罪类型之一。我国现行刑法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作了集中、统一的规定。由于诸多原因，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在我国不但未能得到有效遏制，相反却有愈演愈烈之势。该报告对世界各国刑法中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及刑罚处罚进行了比较研究，全面反思了中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得失，并提出了完善中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基本构想。

——《中国刑法中“致人死亡”的立法完善》（黄京平教授、博士生陈鹏展合著）“致人死亡”在我国刑法中出现频率较高。现行刑法中内含“致人死亡”的条文共计 34 条，涉及 44 个罪名。刑法分则中“致人死亡”在具体犯罪的犯罪构成中的地位不同，由此导致在相关刑法条文的适用中存在诸多难题。该报告比较详尽地总结了我国刑法中“致人死亡”的立法现状，并进行了简要评价；对于现行立法中存在的问题，该报告结合不同具体情况提出了立法完善建议。

——《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责任与刑罚研究》（卢建平教授、博士生郭理蓉合著）有组织犯罪作为一种犯罪类型，目前已成为各国各地区立法部门、司法实务部门以及刑法理论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特征、类型、刑事责任和处罚以及防治对策等问题，都是广泛争论的焦点。该报告集中研究了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责任与刑罚问题，并对完善我国刑法中有关有组织犯罪的刑罚规定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黑社会性质组织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若干问题研究》（黄京平教授、博士生石磊合著）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司法机关开展的“严打”整治斗争中重点惩治的犯罪，也是近年来我国刑法学界的研究热点之一。该报告在合理界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特征及其与近似犯罪组织区分的基础上，对我国刑法中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入境发展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司法认定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试论网络犯罪若干基本问题》（赵秉志教授、张新平法官合著）网络犯罪的出现，在计算机科学、社会学、历史学、刑法学、犯罪学、刑事侦查学等诸多领域中产生了深刻的变革，从而日益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网络犯罪研究已成为一门崭新的热点研究领域。该报告对网络犯罪的本质属性、概念与类型进行了分析，对网络犯罪的刑法规制、特殊形态及其刑事管辖权问题进行了研究。

——《偷渡犯罪比较研究》（但伟博士著） 偷渡犯罪是当代严重侵犯出境国和入境国的国家主权的犯罪类型，严重地影响了出境国和入境国的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因而各国对偷渡犯罪都持严厉打击的态度。该报告以比较研究为视角，详细分析了非法移民的形成原因，对中国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偷渡犯罪的现状进行了分析，对其产生的原因和危害进行了归纳总结，并就偷渡犯罪的防治提出了建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犯罪刑法适用研究——以“非典”事件及相关司法解释为中心》（赵秉志教授、刘志伟副教授、时延安博士、许成磊博士合著）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会给国家、社会的政治、经济、民众的生活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因而加强并完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并将之纳入法治化轨道，是现代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该报告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殊时期相关犯罪活动的刑法惩治这一崭新课题进行了系统研究，对所涉及的各种类型犯罪的司法认定与刑罚适用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殊时期的刑事司法原则以及完善刑法立法的建议。

以上 24 篇研究咨询报告反映了我国刑事法治发展进程中一些亟待刑事政策调整以及刑事立法与司法完善的重要问题，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一年来最新研究成果中的精品。

本书能够及时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领导和编辑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主编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 (2003 年卷·下册)

安全责任事故犯罪立法的适用与完善问题研究

.....	刘志伟 王俊平
一、安全责任事故犯罪立法的适用问题	542
(一) 重大责任事故罪立法的适用问题	542
(二)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立法的适用问题	549
(三) 危险物品肇事罪立法的适用问题	553
(四)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立法的适用问题	558
(五)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立法的适用问题	567
(六) 消防责任事故罪立法的适用问题	586
二、安全责任事故犯罪立法的完善问题	590
(一) 罪名体系的完善问题	590
(二) 构成要件的完善问题	592
(三) 法定刑的完善问题	598

论惩治恐怖活动犯罪的国际国内立法..... 赵秉志 阴建峰

一、前言	605
二、恐怖活动犯罪的沿革及其概念	605
(一) 恐怖活动犯罪溯源	605
(二) 恐怖活动犯罪的概念	606
三、惩治恐怖活动犯罪的国际刑法规范	610
(一) 联合国直接制定的有关国际刑法规范	610
(二) 联合国附属组织及其他组织制定的有关国际刑法	

规范	611
(三) 区域性国际组织制定的有关国际刑法规范	613
(四) 国际刑法规范所涉及的恐怖活动罪行	613
四、若干国家惩治恐怖活动犯罪的相关立法	616
(一) 法国立法例	616
(二) 俄罗斯立法例	617
(三) 德国立法例	618
(四) 英国立法例	618
五、中国惩治恐怖活动犯罪的国内立法	619
(一) 立法沿革	619
(二) 《刑法修正案(三)》的进展	620
六、中国国内立法对国际刑法规范和外国相关立法的回应与 借鉴	621
(一) 中国国内立法对国际刑法规范的回应	621
(二) 中外立法比较及中国国内立法对外国相关立法的 借鉴	623
七、中国惩治恐怖活动犯罪的刑法完善构想	625
(一) 单独规定恐怖行为罪, 以作为恐怖活动犯罪的基本 罪名	625
(二) 顺应国际规约的要求, 增设相应恐怖活动罪行	626
(三) 专章规定国际犯罪, 并将恐怖活动犯罪纳入其中 予以集中规定	626
八、结语	627

刑法中恐怖组织的界定问题研究 赵秉志 蒋 娜

一、前言	629
二、恐怖组织概述	632
(一) 恐怖组织的概况	632
(二) 我国的恐怖组织	635
(三) 国际社会的共同课题	639
三、如何定义恐怖组织	642
(一) 关于恐怖组织概念的诸观点评析	643

(二) 定义恐怖组织概念应当坚持的标准	649
四、恐怖组织的本质特征	651
(一) 组织性特征是否为恐怖组织的本质特征	652
(二) 恐怖组织本质特征之客观表现: 犯罪活动的恐怖性	656
(三) 恐怖组织本质特征之主观表现: 恐吓、要挟社会之 目的	666
五、恐怖组织的司法认定	671
(一) 恐怖组织的司法认定标准	671
(二) 恐怖组织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676
六、结语: 关于恐怖组织概念和特征的立法完善建言	683

证券违规犯罪成因、趋势及其司法遏制 王作富 顾 雷

一、证券市场新环境中违规犯罪的诱导因素	687
(一) 证券犯罪的市场因素	687
(二) 证券犯罪法律与市场严重脱节	691
(三) “一股独大”结构暴露股权脆弱性	693
(四) 证券市场体制存在的弊端	694
(五) 对证券违规与犯罪打击过多采取突击方式	696
二、现行证券犯罪刑事立法设置的局限	697
(一) 刑罚种类单调无变化特色	697
(二) 罚金刑欠缺可操作性	699
(三) 缺乏必要的资格刑设置	700
(四) 证券民事赔偿制度有待完善	701
三、加入 WTO 对我国证券违规犯罪的影响	702
(一) 我国证券品种创新对证券犯罪类型的延伸	702
(二) 外国证券机构成为证券犯罪主体呈上升势头	704
(三) 国外巨额游资引发跨国证券犯罪	706
(四) 中外合资上市公司将成为违规犯罪法律适用新热点	706
四、惩治证券违规犯罪原则调整与关系协调	708
(一) 协调证券市场稳定与打击证券犯罪的平衡关系	708
(二) 处理好立法的现实性和超前性的协调关系	709
(三) 处理好证券犯罪构成与罪名设置的对应关系	710

五、完善我国证券犯罪刑事立法	711
(一) 及时补充与完善证券犯罪刑事立法工作	711
(二) 设立资格刑的具体设想	712
六、完善证券犯罪的非刑事处罚体系	715
(一) 建立民法、行政法非刑罚处罚结构	715
(二) 完善我国证券犯罪民事赔偿运作体系	716

侵犯知识产权罪比较研究 赵秉志 田宏杰

一、引言	720
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刑事立法之价值取向	721
(一) 利益平衡: 自由主义还是保护主义	721
(二) 价值取向: 权利本位还是秩序优先	724
(三) 战略选择: 强势保护还是弱势保护	725
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之各国刑事立法	728
(一) 立法模式	728
(二) 罪名体系	730
(三) 保护对象	734
(四) 罪状设计	736
(五) 刑罚配置	741
(六) 刑事程序	745
四、完善中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之构想	749
(一) 采取结合型立法模式, 充分发挥附属刑法的作用	749
(二) 增加、充实有关犯罪, 使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具有 适度的超前性	750
(三) 调整刑罚结构, 重视罚金刑和资格刑的适用	752
(四) 完善刑事诉讼程序, 着力加强对侵犯知识 产权犯罪被害人的刑事赔偿	752
五、假冒注册商标罪	753
(一) 假冒注册商标罪主观故意的认定	753
(二) 假冒注册商标罪客观行为特征的把握	755
(三)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作为商品名称的 行为的定性	760

(四) 影射商标行为的定性	761
(五) 在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上假冒他人注册商标 的行为定性	763
(六) 假冒他人商品装潢行为的定性	765
六、假冒专利罪	766
(一) 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的认定	766
(二) 假冒专利行为情节严重的认定	775
(三) 涉及专利许可使用的假冒专利犯罪的认定	778
(四) 假冒他人专利与冒充专利行为的界限认定	781
(五) 罪数形态的认定	783
(六) 假冒授权的植物新品种的定性	784
七、侵犯著作权罪	788
(一)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认定	788
(二) 侵犯数字化权利行为的定性	797
(三) 侵犯网络传输与公共传播权行为的定性	798
八、侵犯商业秘密罪	801
(一)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	801
(二) 侵犯商业秘密罪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 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的界限认定	809
(三) 商业秘密的范围认定	812
 中国刑法中“致人死亡”的立法完善	黄京平 陈鹏展
一、“致人死亡”的立法现状及简要评价	817
(一) “致人死亡”的立法现状	817
(二) “致人死亡”立法规定的简要评价	821
二、“致人死亡”的立法完善	824
(一) 应当明确规定“致人死亡”的心理态度	824
(二) 应当明确规定部分“致人死亡”中人的范围	833
(三) 应当分别规定“致人死亡”和“致人重伤”	837
(四) 应当分别规定过失“致人死亡”和故意“致人 死亡”	839
(五) 原则上取消“致人死亡”属于结果加重犯时	